自愿性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拒绝的规定

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批准

PCEC 在收到完整的认证资料(包括申请资料、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等)后,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评价合格的,批准颁发证书;评价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终止。

自愿性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PCEC 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 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PCE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 接换发新证书。

自愿性认证的拒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申请不予受理:

- 1) 认证委托方不满足认证规则中相关条款要求;
- 2) 根据 PCEC 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 PCEC 不能受理某项认证委托;
- 3) 有证据证明认证委托方在向 PCEC 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评价活动时, 有 弄虚作假行为;
- 4) 由于认证委托方原因,PCEC 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自愿性认证的扩大、缩小

| 日念山水面的水、油水 | | | | |
|------------|--|------------------------------------|-------------------------------|--|
| 序 号 | 变更类型 | 申请资料 | 变更评价方式 | |
| 1 | 认证规则、依据标 准等认证要求发生 变化。 | 按照 PCEC 发布认证要求更改实施方案 | 按照 PCEC 发布认证 要求更改实施方 案。 | |
| 2 | 产品特性变更:产品结构、配方、材质、工艺、认证特性参数等发生变化。 | 《产品描述》: 并说明相关变化内容和标准符合性说明, 随附证据材料。 | 受理确认+型式试 验,工厂检查(必 要时)。 | |
| 3 | 关键件变更:型号 /规格、制造商 | 《产品描述》: 说明关键件的变化随 关键件的标准符合性的证明。 | 受理确认+型式试验 (必要时)。 | |
| 4 |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 的变化引起的获证 产品名称、型号变 更,其它影响认证 结果的条件不变; | 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 受理确认+型式试验 (必要时)。 | |
| 5 | 缩小认证范围:减 少认证单元(证 书)覆盖的产品规 格/型号。 | 减少规格/型号的说明。 | 受理确认。 | |
| 6 | 扩大认证范围:增加认证单元(证 | 增加规格/型号的说明。 《产品描述》:描述新增型号及其与 |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 检查(必要时)。 | |

| 序 号 | 变更类型 | 申请资料 | 变更评价方式 |
|--------|--|--|---------------------|
| | 书)覆盖的产品规 格/型号。 | 获证型号的差异说明。 | |
| 7 | 生产企业搬迁 | 《生产企业信息表》: 随附迁址说明及新厂址的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 型式试验(必要 时)+工厂检查 |
| 8 |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 体系变更:包括质 量体系换版、企业 所有权、组织结 构、管理层等变 化。 | 质量体系变化的说明及声明,质量体系文件清单及组织结构。 要求获证组织在其质量管理体系每次进行更改时与PCEC进行联络是不现实的。适当的做法是获证组织在出现影响产品一致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时通知PCEC。 | 受理确认+工厂检查 (必要时)。 |
| 9 | 组织更名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生产者名称 /地址,生产企业 名称/地址(未搬 迁) | 《生产企业信息表》: 随附相关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 营业执 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 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 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 | 受理确认。 |
| 10 | 商标 | 随附提供新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授权 协议。 | 受理确认。 |
| 11 | 其他 | 视具体情况确定。 | 视具体情况确定。 |